

浙江省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心
运营机构选定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JZX2020-184

采购单位：武义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武义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黑名单并追究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心运营机构选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 (<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18日9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X2020-184](#)

项目名称：[浙江省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心运营机构选定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全费用单价(元/年)
1	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心运营机构选定	3年	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年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每天00:00至23:59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 (<http://login.zcygov.cn/login>)

(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搜索相应项目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9时。投标文件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9时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及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1. 标前准备（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临时或正式均可参加投标），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后应注册为正式供应商。

2. 制作投标文件前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先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的内容。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4f6f4630e0d111e9aec67f342b8df9a1>

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义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武义科技城创新大楼（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7650325
质疑联系人：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7650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义县茶城一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文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03897
质疑联系人：张航
质疑联系方式：1585892993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潘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646372
传真：0579-87646372
地址：武义县温泉南路 100 号 5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义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浙江省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心运营机构选定项目
4	项目地点	武义科技城内（武江大道 316 号）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招标采购需求。
6	采购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预算资金。 国库集中支付。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0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编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公告（如有）。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质疑招标采购文件	时间：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将要求澄清的书面文件（需盖投标人公章）扫描成图片格式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 278998944@qq.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2	招标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等有关招标信息将随时刊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 3000000 元/年，最高限价总价 9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留小数点。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市场调研、数据整理、外业调查、宣传推广、培训经费、配套设备、资料费、成

		<p>果验收费、交通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等配合业主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相关服务等全部项目的费用及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陆万伍仟元收取，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转账或现金</p> <p>户 名：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305 0167 7353 0000 0135</p> <p>开 户：中国建设银行武义紫金支行</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商务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资信分（客观分）自评表。 <p>2. 报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③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 CA 电子签章加密。</p> <p>(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p> <p>(3)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纸质版 3 份（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8日9时止
19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p>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p> <p>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提交）</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U 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拒绝快递到付），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p> <p>收件人：李文静 手机：15958420833 收件单位：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武义县茶城一路 9 号</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武阳中路 2 号建行大楼 14 楼政府采购开标室）</p>
21	评标评审原件	本项目不适用。
22	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代表不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观看。
23	开标程序	<p>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p> <p>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p> <p>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 CA 锁，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p>

		<p>必须是同一把）。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供应商应全程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开标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p> <p>6.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p> <p>7.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在开启报价文件时，投标供应商认为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出异议，未按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已确认投标报价。</p> <p>8. 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p> <p>9.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p>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人</u> ，专家 <u>4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名</u> 。
26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评标结束后 2 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确定中标单位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u>300000 元</u>，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u>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p> <p>(2) 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历天内缴纳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p>(3) 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p>
31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p>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曝光。</p> <p>2. 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承包的，除由招标采购人在合同价中扣罚 2% 的中标价款外，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工作，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32	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1.1.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1.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1.4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1.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2 采购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或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

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12 特别说明

▲1.12.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采购文件

2.1 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3 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2.3.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承诺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3.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

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曝光。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采购方式改变

9.1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采购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创新体系效能，着力激发创新活力，根据《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和《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结合武义县电动工具产业发展实际，建设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简称“电动工具综合体”）。

武义工业经济的起飞得益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接轨永康等地的产业转移，经过 20 余年发展，我县工业在 GDP 中的占比从 1992 年（武义开发区成立）的 33.9% 提高到了 2017 年的 46.3%，拥有各类工业企业 6000 多家，形成了电动工具、金属制品、特色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健康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工业格局。武义电动工具产业迄今已有 40 多年发展历史，共有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 530 多家，从业人员 5.2 万余人，年产值超亿元的出口企业 15 家。电动工具、旅游休闲、门业、文教用品、扑克牌、出口食品接触容器等六个行业先后成为国家级制造（出口）基地。武义县先后被命名为“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基地”“浙江省生态工业发展试点县”“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特色基地”“浙江省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入选中国最具竞争力百强县及最具发展潜力百强县。2017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7.41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9.01 亿元，财政总收入 40.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8 亿元。全县工业增加值 110.03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 461.78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 479 家。

电动工具、金属制品、特色装备制造是武义主导产业，健康生物医药是武义最具特色的产业，以上四个产业产品集中度相对较高、产业链较长且相对集中，产业创新服务基础较好，产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对产业创新公共服务需求大，亟需政府主导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产业创新服务，提升产业层次、扩大产业规模。

（一）产业现状

1. 电动工具产业。主导产品有搅拌机、电锤、电钻、抛光机、角磨机、磨光机等，以恒友、聚杰、华丽等为主的电锤（镐）企业市场份额约占全国的 70%。武义县先后被命名为“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基地”“浙江省电动工具出口基地”。2017 年电动工具产业集群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29 亿元，共有电动工具企业 530 家，其中亿元以上企业 15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

2. 金属制品产业。主导产品有门业、厨卫电器、杯业等系列，主要龙头企业有保康集团、万嘉集团、春天门业等。2017年全县共有金属制品规上企业161家，规上工业总产值124.62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的27%，亿元以上企业37家，5亿元以上企业1家。2018年7月，我县金属制品制造业被列为第二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

3.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包括精密数控机床、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农林机械、矿山机械、锅炉等，拥有覆盖国内外的销售网络。2017年全县共有特色装备制造规上企业51家，规上工业产值37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近10%，亿元以上企业10家。

4. 健康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与保健品、中药材与农副产品深加工等。2017年全县共有健康生物医药规上企业9家，规上工业产值11.7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的2.54%，亿元以上企业5家，其中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二）产业发展目标

到2021年，全县工业规上总产值达628.5亿元，工业增加值149.6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6.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0家，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达到45家；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0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特色装备制造和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形成总量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广、市场占有率高、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1. 电动工具产业发展目标：到2021年，电动工具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81亿元，产业集群生产总值32亿元。10亿元以上企业1家，5亿元以上企业5家，亿元以上企业20家，规模以上企业120家；实现主板上市企业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5家，重点企业研究院1家，打造国内知名电动工具产业集群和中高端电动工具制造基地。

2. 金属制品产业发展目标：到2021年，金属制品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68.7亿元；培育金属制品行业龙头企业10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引导设立企业研究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4家，成为国内重要的金属制品产品制造基地。

3.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目标：到2021年，全县特色装备制造的工业总产值达到54.2亿元；力争培育10亿元行业龙头骨干企业1家，超亿元企业18家；创建省级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12家。

4. 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目标：到2021年，全县健康生物医药产业规上总产值达到25.1亿元，积极引进和培育生物医药项目，力争新引进培育规模以上企业10家，其中年

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 1 家。

（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基础

近年来，中共武义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科创兴县”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加快推进科创兴县战略实施的意见》、《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引进高水平人才、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鼓励发明创造、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务实管用、含金量高的“实招”。明确武义科技城为武义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主平台，总规划面积 1.6 平方公里，预算总投资 16.88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8.2 亿元，创新大楼建成投入使用，研发中心今年年底前完工。武义科技城建设顺利推进，为武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夯实了平台基础。

1. 电动工具产业基本具备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条件。主要表现为：**一是产业创新服务平台齐备。**武义县在电动工具企业科技孵化、科技合作、人才支撑、产品检测、金融服务等方面，已具备了较好的公共服务基础，先后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TUV 奥地利集团等国内外电动工具行业研发检测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网库集团达成电动工具互联网线上销售战略合作。“国家大院名校武义联合技术转移中心”先后引进 10 所高等院校设立技术转移工作站。**二是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2 家，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9 家。2017 年电动工具企业承担省以上科研项目 25 项。武义恒友机电有限公司、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等积极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引领行业发展。**三是高层次专家队伍支撑优势明显。**依托技术转移中心和工作站平台，通过柔性引才方式，先后引入了 400 多名专家、教授来武义开展科技合作。此外，恒友机电、意达等公司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电动工具产业技术创新和提升奠定了基础。**四是检验检测服务较为完备。**武义县检验检测中心是 TUV 奥地利集团和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战略合作单位，检测范围涵盖电动工具、防盗门、链条、文教用品等，为我县乃至浙江省电动工具制造企业搭建检测平台。**五是科技金融体系已成规模。**武义县成立科技创新创业基金，扶持中小微创新型企业。设立专利权质押贷款基金，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建立创新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专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2. 金属制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功能正逐步形成。一是产业集聚度高。武义被认定为金属制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国家级文教用品生产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用品出口生产基地。**二是服务平台初步建成。**依托“国家大院名校武义联合技术转移中心”，先后有浙江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10 所高等院校在武义设立了技术转移工作站，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三是产业创新基础扎实。**金属制品企业主持和参加省部级项目 20 多项，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省级研发（技术）中心 2 家。

3.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亟待创新服务综合体培育建设。一是产业发展基础好。武义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在全国特色明显，但武义制造的产品比例不大，产业发展空间较大。**二是大力推进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该产业园与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合作建设，规划建设特色装备制造展示区、智造区和智能区，将其打造成新兴产业特色小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促进特色装备制造核心技术项目的推广，推进产业向智能制造、工业 4.0 产业化方向发展。**三是加快建设航空航天产业园。**该产业园规划面积 7850 亩，包括通用机场及飞机总装基地、临空产业基地、航空零部件及航空材料智造园、总部服务基地及城市配套设施等。

4. 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未雨绸缪，加快培育。一是在生物医药与保健品方面。武义县有良好灵芝、石斛、西红花、香菇等名贵中药材和珍稀食药用菌的选育、栽培和生产基础，已经把现代药物研究开发的理念、要求和技术应用于功能性食品、保健品等研究开发过程之中，并对其功能性成分进行深入研究，开发了大量满足消费者保健、生态养生需求的产品。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破壁灵芝孢子粉和铁皮石斛为主要研发方向，成为灵芝、石斛上市第一股。**二是农副产品深加工方面。**武义县有农副产品深加工的现有优势，以高效、低碳、节能、绿色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导向，突出发展珍稀食药用菌（如秀珍菇、竹荪、药材银耳等菌类）、有机茶（如武阳春雨和黑茶）等生态农产品的深加工，初步建立安全、优质、营养、低耗、绿色、生态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引导并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不涉及农产品内在成分改变的初加工，逐渐转向对蛋白质资源、纤维资源、油脂资源、新营养资源及活性成分的提取和利用的精深加工，已初步培育了一批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品牌影响力强的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

二、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做大做强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智能制造三大服务功能平台；做实做优知识产权、协同创新、科技孵化、创新人才、品牌建设、科技金融、创新展示等七个配套服务功

能平台”的建设思路，围绕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研究院、武义县电动工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平台体系、武义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平台体系三大模块，全力推进电动工具综合体建设。

（一）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研究院

面向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浙江工业大学的学科、平台、技术、人才优势，整合国内外相关创新资源，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链开展发展战略研究、技术动态监测、共性技术研发、关键技术攻关、技术集成创新、重大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制定等产业创新公共服务，提升电动工具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武义电动工具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创新服务支撑。

至 2021 年，基本建成创新功能配套、平台布局合理、支撑条件良好、运行机制优化、作用成效明显，具有武义特色的电动工具产业新型开放式研究机构，成为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团队集聚、创新人才培养、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新机制运行的新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

研究院功能定位：

（1）研究开发平台。根据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发展需求，布局合理电动工具专业研究所、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平台单元建设，致力于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引进吸收和研究开发，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成果转化平台。建立浙江工业大学武义技术转移中心，为武义县企业提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服务。重点针对武义县电动工具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大力推进技术转移转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创新智库平台。为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创新体系建设、创新人才引进、产业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企业创新战略制定、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方案编制、研发体系构建等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4）人才引育平台。构建开放式的创新机制，为集聚创新团队、创新人才提供良好的平台条件，为企业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培养适用技术人才提供服务。建立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探索面向产业研究生培养新模式。

(二) 武义县电动工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平台体系

按照“自愿、平等、合作、创新、发展”的原则，在科技局、县经信局的指导下，由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中小型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动工具龙头企业等，组建“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该联盟采取非盈利社团法人的治理机制，按成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组织结构运行（秘书处设在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凝聚科技资源、引领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的思路，打造联盟创新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协同创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实现知识产权共享，加速技术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成为“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技术创新合作组织，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三) 武义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平台体系

本着“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发挥优势、资源共享、合作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流程、诚信服务、人员培训、政策解读、信息交流、业务研讨、经验分享、市场调研等途径，整合优化北京众合诚成、北京天奇智新、杭州宇信、杭州浙科、宁波和丰等专利代理公司在武义的分支机构，组团入驻武义科技大市场，合力开展知识产权申请代理，实现各代理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客户互荐和业务互助，达到拓宽服务对象、扩大服务规模、打造服务品牌、提高服务水平的目的。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高校院所科技服务资源，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探索武义科技服务业协作共赢、良性互动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在该联盟的统筹协调下，继续完善科技大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并从四个方面重点推进科技大市场的提升与发展：

1、组建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依托各高校力量组建“武义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机制、统筹协调，加速高校院所技术在武义转移转化。

2、完善科技成果拍卖机制

围绕浙江科技成果拍卖的总体部署，把科技成果拍卖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解科技“四不”问题、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的探索实践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从企

业实际需求出发，征集竞拍成果，开展路演推介，加强供需对接，形成供给、需求、中介、市场四方合力，促进科技成果竞拍活动常态化。

3、推广科技全程服务模式

打造“立足实情—导入专家—探究短板—结合政策—规划路线—整合资源—实施方案—积累元素—完善体系—促进发展”的服务链条，通过研发机构、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科技财税、研发团队、知识产权等六大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科技顾问服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4、建立线上技术交易体系

引进在线技术交易系统，提供在线展会、在线评估、在线交易等服务功能。在线展会实现技术、人才、资金、政策等创新要素供需双方的在线洽谈对接，在线评估提供技术交易的评估参考价格，在线交易解决技术交易过程中款项第三方分批次担保支付、技术资料安全交付、线下技术服务规范标准等问题。

5、建创新数据库

围绕武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建立针对性、实用性
强，且信得过、用得上的具有武义产业集群特色的技需求、科技专家、技术成果、专利
技术、科技文献、创新政策等六大创新数据库。

6、创新服务业态

深度挖掘企业需求，精准整合专家资源，建立“平台集聚需求、需求激活专家”的机制，形成“互联网+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服务新业态，打通“需求—成果—专家—服务”整个技术转移转化链所需的数据信息资源，为产学研深度整合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

7、拓宽传播渠道

通过信息发布、信息推送、信息检索、成果展示、项目路演、在线展会等途径，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扩大信息服务范围，提高信息服务能力。

8、对接国家资源

依托国家科技成果网，筛选出符合武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专家、成果信息，有效对接国家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创新信息需求服务。

9、武义县科创中心众创空间

结合武义产业发展实际，加强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空间，孵化一批创新型小微企业。三年累计入驻创新团队（企业）50个以上，成功商业化运营的创业企业达20家以上。

10、武义县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按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求，完善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政策信息、商务服务、培训咨询、项目筛选和创业辅导等基础服务，积极拓展产学研对接、人才开发、企业策划、市场渠道、交流合作和技术研发等增值服务。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引导优秀成果入孵转化，合理划定企业孵化期限，建立在孵企业评估体系，严格执行入孵和毕业标准。加强投资基金与项目孵化对接，支持在孵企业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打通在孵企业与天使基金、创投机构、私募基金和网络众筹等金融机构的对接通道，提升科技企业孵化效率，努力建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1、武义县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致力于促进金融、创投及社会资本与科技型企业的有效对接，形成围绕政府科技投入、吸引金融信贷和鼓励创投跟进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

①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各银行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开展信贷业务创新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重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与投贷联动业务。

②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列入政府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等名录的电动工具企业，并用于高端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等建设项目的融资，县财政按年日均融资金额的2%直接贴息给企业。

③ 支持科技型企业多元化融资。搭建科技金融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项目路演、众筹融资等开放式的全方位的创业投资服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改制、挂牌、上市融资。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

▲四、平台运行

通过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整体规划及运营，打造创新要素互联互通，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三链融合全流程链条服务。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具体见附表。

▲五、经费拨付及考核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基础运营经费，剩余年度合同金额的 6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基础运营经费，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年度合同金额的 6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采购人将结合省级考核结果、企业评价、实际运营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leqslant 60 分，不拨付绩效考核经费，并解除合同；考核得分在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下同)，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60%；考核得分在 70 分-80 分，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70%；考核得分在 80 分-90 分，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80%；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绩效考核经费。每年的绩效考核经费，经由省科技厅组织当年度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估后支付，未获省科技厅当年度考评优秀的，在县考核得分定档的基础上，扣除绩效考核经费 20 万元。

▲六、其他说明

1、运营期间，中标运营商实际在职人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新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平台运营管理。合作期限内免费为中标运营商提供办公场所（地址：武义科技城研发总部 4 号楼 XX 层）。办公场所的物管费及水电费由中标运营商负责。

2、中标运营商负责“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科技活动的开展、网站建设，确保内容真实、合法、安全、更新及时，并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网站安全检查；负责办公场地及其办公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3、中标运营商对所涉及采购方及本县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对所涉运营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验收标准

按招标采购文件以及《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省级指标、县级指标等规范，由上级部门及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附件 1

每年工作目标-省级指标

序号	工作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标累计值	标累计值	标累计值
1	引进服务机构数（家）	工业设计机构、人才（家，人）	2, 20	3, 30
		工业设计产值（万元）	300	600
		电动工具技术服务机构（个）	1	1
		科技金融机构（家）	2	2
		其他服务机构（家）（包含互联网、法律、财务、数字化机构）	5	6
		跨境电商、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家）	1	1
		电商平台新增销售额（万元）	3000	3000
2	综合体服务的企业(家次)(包括引进的科技服务机构、互联网机构、工业设计机构)	总家次	2330	4660
		技术研发	50	100
		工业设计	50	100
		检验检测	1000	2000
		标准信息	100	200
		知识产权	500	1000
		成果转化	200	400
		创业孵化	5	10

		人才培育	100	200	300
		科技金融	25	50	75
		其他	300	600	900
3	综合体与产业集群企业签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的数(项) (包括引进的所有服务机构)	合同总数	1040	2085	3140
		技术开发合同	15	30	45
		技术转让合同	15	30	45
		技术咨询合同	10	25	50
		技术服务合同	1000	2000	3000
4	发明专利授权量(个)		10	20	30
5	组织实施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项)		3	6	9
6	科技金融(产业集群中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度贷款余额)(万元)		5000	13000	23000
7	产业集群中规上企业研发与技术开发费(万元)		800	1800	3000
8	产业集群增加值(万元)		20000	42000	67000
9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万元)(浙江省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当年度数据)		2000	4000	6000
10	区域创新券使用额(万元)		100	120	140
11	综合体及其集聚的服务机构中的人才数量(人)		30	40	50

附件 2

每年工作目标-县级指标

序号	工作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目标累计值	目标累计值	目标累计值
1	引进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企业	3	6	9
2	创建电动工具产业联盟（主要以电动工具产业、电动工具上下游供应链、电动工具检测、电动工具相关的高校院所、专家等为主的联盟）		建成	
3	推动电动工具企业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2	4	6
4	推动电动工具企业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0	20	30
5	帮助企业达成产学研意向合作项目数（个）	2	4	6
6	运营众创空间		达到省级	
7	全国性活动（场）	1	1	1
8	高校、科研院所资源联系对接（频次）	100	250	400
9	每季举办一场线上或线下电动工具产业招商、科技对接活动（场）	4	8	12

10	科技政策宣传、科技信息推广宣传服务(次)	100	220	340
11	举办电动工具双创大赛	1	2	3
12	综合体公众号注册和维护、展厅服务、维护	及时	及时	及时
13	团队人员5人(含)	5	5	5
14	其他临时性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加分项(每年加分项最多15分)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分别加10分、8分、4分； 2、帮助电动工具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院士、国家级（省级）人才、每名分别加10分、8分、5分(引进以县人才办认定为准)。 3、促成电动工具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究院的，每家加5分。 4、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加5分，多项批示最多加10分。 5、认定省级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加5分。		

附件 3

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省级指标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省级指标	引进服务机构数（家）	工业设计机构、人才（家，人）	查看资料，缺一家扣 1 分，人数少 5 人扣 1 分，产值少 100 万扣 1 分	6
	省级指标		工业设计产值（万元）		
	省级指标		电动工具技术服务机构（个）		
	省级指标		科技金融机构（家）		
	省级指标		其他服务机构（家）（包含互联网、法律、财务、数字化机构）		
	省级指标		跨境电商、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家）		
	省级指标		电商平台新增销售额（万元）		
2	省级指标	综合体服务的企业（家次） （包括引进的科技服务机构、互联网机构、工业设计机构）	技术研发	查看台账，缺 5 家次扣 0.1 分	2
	省级指标		工业设计		1
	省级指标		检验检测		1
	省级指标		标准信息		1
	省级指标		知识产权		1
	省级指标		成果转化		1
	省级指标		创业孵化		1
	省级指标		人才培育		1
	省级指标		科技金融		1
	省级指标		其他		1

3	省级指标	综合体与产业集群企业签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的数（项）（包括引进的所有服务机构）	技术开发合同	查看资料，缺一家扣 0.2 分	2
	省级指标		技术转让合同		2
	省级指标		技术咨询合同		2
	省级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		2
4	省级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量（个）		查看资料，缺一个扣0.4分	4
5	省级指标	组织实施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项）		查看资料，缺一项扣2分	6
6	省级指标	科技金融（产业集群中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度贷款余额）（万元）		查看资料，缺100万元扣0.5分	2
7	省级指标	产业集群中规上企业研发与技术开发费（万元）		查看资料，缺100万元扣0.5分	1
8	省级指标	产业集群增加值（万元）		查看资料，缺100万元扣0.5分	1
9	省级指标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万元）（浙江省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当年度数据）		查看资料，缺100万元扣0.5分	1
10	省级指标	区域创新券使用额(万元)		查看资料，缺100万元扣0.5分	1
11	省级指标	综合体及其集聚的服务机构中的人才数量（人）		查看资料，缺 10 人扣 1 分	2
合计				60 分	

附件 4

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县级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引进电动工具产业链配套企业	查看资料, 缺一家扣 1 分	3
2	创建电动工具产业联盟（主要以电动工具产业、电动工具上下游供应链、电动工具检测、电动工具相关的高校院所、专家等为主的联盟）	2021 年底前建成得满分，未建成当年 0 分	3
3	推动电动工具企业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查看资料, 缺一家扣 2 分	4
4	推动电动工具企业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查看资料, 缺一家扣 0.5 分	4
5	帮助企业达成产学研意向合作项目数（个）	查看资料, 缺一个扣 0.5 分	2
6	运营众创空间	达到运营要求的满分	3
7	全国性活动（场）	查看资料, 缺一场扣 2 分	2
8	高校、科研院所资源联系对接（频次）	查看资料, 缺一次扣 0.2 分	3
9	每季举办一场线上或线下电动工具产业招商、科技对接活动（场）	查看资料, 缺一场扣 1 分	4
10	科技政策宣传、科技信息推广宣传服务（次）	查看资料, 缺一次扣 0.2 分	2
11	举办电动工具双创大赛	查看资料, 缺一次扣 3 分	3
12	综合体公众号注册和维护、展厅服务、维护	查看资料, 缺一次扣 0.1 分	3

13	团队人员 5 人（含）	达到 5 人的满分，少一人扣 0.5 分	2
14	其他临时性工作	未完一次扣 0.2 分	2
合计		40 分	
15. 加分项(每年加分项最多 15 分)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分别加10分、8分、4分； 2、帮助电动工具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院士、国家级（省级）人才、每名分别加10分、8分、5分(引进以县人才办认定为准)。 3、促成电动工具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究院的，每家加5分。 4、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加5分，多项批示最多加10分。 5、认定省级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加 5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做大做强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智能制造三大服务功能平台；做实做优知识产权、协同创新、科技孵化、创新人才、品牌建设、科技金融、创新展示等七个配套服务功能平台”的建设思路，围绕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研究院、武义县电动工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平台体系、武义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平台体系三大模块，全力推进电动工具综合体建设。

（一）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研究院

面向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浙江工业大学的学科、平台、技术、人才优势，整合国内外相关创新资源，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链开展发展战略研究、技术动态监测、共性技术研发、关键技术攻关、技术集成创新、重大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制定等产业创新公共服务，提升电动工具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武义电动工具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创新服务支撑。

至 2021 年，基本建成创新功能配套、平台布局合理、支撑条件良好、运行机制优化、作用成效明显，具有武义特色的电动工具产业新型开放式研究机构，成为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团队集聚、创新人才培养、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新机制运行的新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

研究院功能定位：

（1）研究开发平台。根据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发展需求，布局合理电动工具专业研究所、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平台单元建设，致力于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引进吸收和研究开发，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成果转化平台。建立浙江工业大学武义技术转移中心，为武义县企业提供技

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服务。重点针对武义县电动工具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大力推进技术转移转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 创新智库平台。为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创新体系建设、创新人才引进、产业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企业创新战略制定、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方案编制、研发体系构建等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4) 人才引育平台。构建开放式的创新机制，为集聚创新团队、创新人才提供良好的平台条件，为企业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培养适用技术人才提供服务。建立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探索面向产业研究生培养新模式。

(二) 武义县电动工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平台体系

按照“自愿、平等、合作、创新、发展”的原则，在科技局、县经信局的指导下，由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中小型电动工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动工具龙头企业等，组建“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该联盟采取非盈利社团法人的治理机制，按成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组织结构运行（秘书处设在武义电动工具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凝聚科技资源、引领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的思路，打造联盟创新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协同创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实现知识产权共享，加速技术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成为“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技术创新合作组织，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三) 武义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平台体系

本着“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发挥优势、资源共享、合作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流程、诚信服务、人员培训、政策解读、信息交流、业务研讨、经验分享、市场调研等途径，整合优化北京众合诚成、北京天奇智新、杭州宇信、杭州浙科、宁波和丰等专利代理公司在武义的分支机构，组团入驻武义科技大市场，合力开展知识产权申请代理，实现各代理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客户互荐和业务互助，达到拓宽服务对象、扩大服务规模、打造服务品牌、提高服务水平的目的。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高校院所科技服务资源，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探索武义科技服务业合作共赢、

良性互动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在该联盟的统筹协调下，继续完善科技大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并从四个方面重点推进科技大市场的提升与发展：

1、组建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依托各高校力量组建“武义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机制、统筹协调，加速高校院所技术在武义转移转化。

2、完善科技成果拍卖机制

围绕浙江科技成果拍卖的总体部署，把科技成果拍卖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解科技“四不”问题、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的探索实践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征集竞拍成果，开展路演推介，加强供需对接，形成供给、需求、中介、市场四方合力，促进科技成果竞拍活动常态化。

3、推广科技全程服务模式

打造“立足实情—导入专家—探究短板—结合政策—规划路线—整合资源—实施方案—积累元素—完善体系—促进发展”的服务链条，通过研发机构、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科技财税、研发团队、知识产权等六大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科技顾问服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4、建立线上技术交易体系

引进在线技术交易系统，提供在线展会、在线评估、在线交易等服务功能。在线展会实现技术、人才、资金、政策等创新要素供需双方的在线洽谈对接，在线评估提供技术交易的评估参考价格，在线交易解决技术交易过程中款项第三方分批次担保支付、技术资料安全交付、线下技术服务规范标准等问题。

5、建创新数据库

围绕武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建立针对性、实用性强，且信得过、用得上的具有武义产业集群特色的技需求、科技专家、技术成果、专利技术、科技文献、创新政策等六大创新数据库。

6、创新服务业态

深度挖掘企业需求，精准整合专家资源，建立“平台集聚需求、需求激活专家”的

机制，形成“互联网+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服务新业态，打通“需求—成果—专家—服务”整个技术转移转化链所需的数据信息资源，为产学研深度整合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

7、拓宽传播渠道

通过信息发布、信息推送、信息检索、成果展示、项目路演、在线展会等途径，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扩大信息服务范围，提高信息服务能力。

8、对接国家资源

依托国家科技成果网，筛选出符合武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专家、成果信息，有效对接国家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创新信息需求服务。

9、武义县科创中心众创空间

结合武义产业发展实际，加强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空间，孵化一批创新型小微企业。三年累计入驻创新团队（企业）50个以上，成功商业化运营的创业企业达20家以上。

10、武义县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按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要求，完善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政策信息、商务服务、培训咨询、项目筛选和创业辅导等基础服务，积极拓展产学研对接、人才开发、企业策划、市场渠道、交流合作和技术研发等增值服务。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引导优秀成果入孵转化，合理划定企业孵化期限，建立在孵企业评估体系，严格执行入孵和毕业标准。加强投资基金与项目孵化对接，支持在孵企业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打通在孵企业与天使基金、创投机构、私募基金和网络众筹等金融机构的对接通道，提升科技企业孵化效率，努力建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1、武义县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致力于促进金融、创投及社会资本与科技型企业的有效对接，形成围绕政府科技投入、吸引金融信贷和鼓励创投跟进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

①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各银行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开展信贷业务创新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重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与投贷联动业务。

②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列入政府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等名录的电动工具企业，并用于高端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等建设项目的融资，县财政按年日均融资金额的2%直接贴息给企业。

③ **支持科技型企业多元化融资**。搭建科技金融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项目路演、众筹融资等开放式的全方位的创业投资服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改制、挂牌、上市融资。

二、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年)	全费用单价 (元/年)	合同总金额 (元)
1	浙江省武义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心运营机构 选定项目	3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3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2. 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基础运营经费，剩余年度合同金额的 6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2. 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基础运营经费，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年度合同金额的 6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十、结算办法

采购人将结合省级考核结果、企业评价、实际运营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60 分的，不拨付绩效考核经费，并解除合同；考核得分在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下同)，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60%；考核得分在 70 分-80 分，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70%；考核得分 80 分-90 分，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80%；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绩效考核经费。每年的绩效考核经费，经由省科技厅组织当年度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估后支付，未获省科技厅当年度考评优秀的，在县考核得分定档的基础上，扣除绩效考核经费 20 万元。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

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实施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补充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经 2020 年 月 日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盖章后，请交于代理机构加盖见证方公章，以便于合同上传政采云系统备案并交于财政付款使用，否则会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代理机构）：（公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组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评标系统评审。

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

3.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p> <p>3.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p>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技术分： <u>85</u> 分 报价分： <u>15</u> 分	
三、商务技术分（8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10分)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省级及以上产业新综合体运营业绩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扫描件。	0-3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国资公司(或政府)合作运营产业园区	0-3

		<p>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扫描件。</p>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运营业绩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扫描件。</p>	0-2
		<p>投标人或其参股公司（比例不得少于 3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规划咨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扫描件。</p>	0-2
2	公司能力 (13 分) (客观分)	<p>投标人具备高校、学院的合作资源，能为产业提供技术支持、校企合作，具有产学研落地推进的能力，具有 985/211（或双一流）高校合作的得 2 分/家，普通高校合作的得 1 分/家，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p>	0-4
		<p>投标人具备与风投基金等金融、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对接落地的能力，每一家合作机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p>	0-2
		<p>投标人具有跨境电商平台或直播 MCN 机构的合作经验，确保综合体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基准要素的得 4 分。</p> <p>注：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p>	0-4
		<p>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区块链产业协会合作平台，确保综合体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基准要素的得 3 分。</p> <p>注：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p>	0-3
3	拟派运营团队 人员评价 (16 分) (客观分)	<p>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与过类似平台运营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以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打印或出具时间为近一个月内）。如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相关材料扫描件。</p>	0-2
		<p>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参与过类似平台运营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部级）的每个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厅级）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及以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打印或出具时间为近一个月内）。如合同或获奖文件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相关材料扫描件。</p>	0-6

		<p>(1) 运营团队成员中具备孵化人员从业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的2分。</p> <p>(2) 运营团队成员具有产业经济或社会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打印或出具时间为近一个月内）。</p> <p>2.若拟派运营团队人员一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专业的，只按一个专业计分。</p> <p>3.运营团队人员可由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控股（参）股公司委派。</p>	0-8
4	投标整体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总体思路进行评审，方案总体阐述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创新举措进行评审，创新举措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3
5	运营思路、方法和路径 (12分)	线上服务平台：根据线上平台数据库建立是否合理、平台功能规划是否合理、日常运营维护是否及时高效进行综合评分。	1-4
		线下服务中心：根据线下服务中心功能划分是否合理、功能是否实现实有抓手、有办法、有思路进行综合评分。	1-4
		技术转移生态体系设计：根据技术转移生态体系是否完善、各环节是否衔接妥当、资源流转和调配是否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4
6	绩效目标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中的绩效目标有针对性举措及具体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5
7	组织架构及日常管理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完善合理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流程规划与控制、日常管理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4
8	招商手段和设想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招商思路是否明确、招商手段是否切合实际、保障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可以提供拟引进科创资源名单方面进行评分。	1-5
9	自我造血盈利模式 (5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拥有明确的盈利点、运用市场化的手段进行自我造血，盈利模式可持续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5
10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安排 (4分)	投标人按采购人需求，有明确的综合体建设质量目标，保证措施，详细的运营进度指标，实施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1-4
11	后续服务质量承诺 (4分)	根据运营后续提供给采购人合理的运营方案、措施、响应及服务能力等综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4
<p>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0分计。</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p>			

四、报价分（15分）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若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的，则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94）。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投标人是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若投标人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其报价扣减 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即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94\%)) \times \text{报价分权重}$ 。

注：1. 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人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4.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审标准

5.1 符合性评审标准

5.1.1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评标程序

6.1 资格评审

6.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 营业执照无效的；
- (2) 投标人资格（或资质）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4)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

6.2 符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1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2.3 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项目功能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5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6.2.4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 (4)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6.2.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3 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并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交易系统开标记录（报价）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PDF）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PDF）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3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 评标结果

6.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1.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 资信分（客观分）自评表。

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有）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 ③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电子投标文件评分内容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若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无；有：_____。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上述

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或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及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
划表填写；

2. 本表后应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项目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2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及荣誉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奖项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名称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八、资信分（客观分）自评表（必须按页码对应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自评分	内容所在对应页码
合计				

注：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自评分或相关材料对应页码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正式授权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
提交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同时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服务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A)	3年	全费用单价 (B)	_____元/年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元 总价=(A*B) 大写: _____元整			
备注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有）

（注：如投标人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不需提供以下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3)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